

花蓮縣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110238584A 號公告

一、目的

為因應照顧服務需求增加，保障民眾受照顧權益，擬針對訓練單位之申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訓練過程進行督考，以確保教育訓練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

三、申請辦理本計畫之訓練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護理、長照、社會工作、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法人。
- (二) 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 (三) 設有長期照顧相關科之高中職校。
- (四)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評鑑等第甲等(含)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五)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六) 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四、受訓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計畫訓練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

五、訓練課程

- (一) 課程內容、時數等事宜，應依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規定辦理。共計 52 小時核心課程、8 小時實作課程、2 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30 小時臨床實習課程，訓練課程總時數 92 小時(附課程表)，另得依業務需要報府同意後，增列課程內容及時數。
- (二) 各訓練班次內容應納入至少 3 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1 小時之原住民族語課程及 1 小時之客語課程，並得視需要納入勞動法令、生涯輔導、職業道德及職場工作倫理、人際溝通技巧、認識與預防傳染病等課程或活動。
- (三) 每日訓練時數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且不得安排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7 時進行。

六、師資條件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公共衛生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三) 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須設有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其相關規定如下：
 - (1) 實習指導老師
 - A. 職責：係指參與臨床實習課程(含實習評量)之規劃、執行與回饋檢討，並實際指導實習督導員執行學員實習之各項任務。

B. 資格：

(A) 具護理人員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於教學醫院工作經驗至少 5 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長照機構全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
- b.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經驗至少 2 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至少 3 年。
- c. 具備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全職工作經驗至少 3 年。

(B) 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具大專以上長照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全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
- b.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教授護理或照顧服務課程經驗至少 2 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至少 3 年。

C. 人力配置：

- (A) 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督導員比例為 1:8。
- (B) 實習指導老師若實際帶領學生實習，則師生比為 1:12。
- (C) 實習指導老師若實際帶領學生實作課程，則師生比為 1:25；超過 25 名可搭配實習督導員。

(2) 實習督導員

A. 職責：係指實際擔任學員實作與實習之技術示範、指導與評值。

B. 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具護理人員資格，於地區或區域醫院工作經驗至少 2 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護理人員資格，具醫學中心之工作經驗至少 1 年，兼具有長照機構工作經驗；或具備居家護理所之居家護理師工作經驗至少 2 年。
- (B) 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至少 3 年；或具照顧服務員資格且具實際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至少 2 年，且擔任照顧服務組織管理工作至少 1 年。

(C) 人力配置：實習督導員與學員師生比為 1:12。

- (四) 原住民族語及客語之課程師資，請依本府提供之名冊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相關人員。

七、訓練場所及開班規定

- (一) 訓練課程及場所限於本縣開班，地點應為合格建築物，並應符合消防安全及基本衛生條件等規定，實習訓練場所應具有實作各課程單元之教學器材 設備及場地或合作單位配合，能容納受訓對象完成實習之下列單位：

1.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護理機構。
2.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等第甲等(含) 以上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5. 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位，若要成為實習訓練場所，尚需符合以下之規範：

- (1) 以單一之住宿式機構實習：包含護理之家、老人福利 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住

宿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若採多元單位實習者，須以住宿式機構為主實習單位(至少 20 小時)，另搭配其他的實習單位(如：社區式長照機構、居家式長照機構)，辦訓單位應於訓練計畫書敘明原因與作法，且明確規劃實作與實習於跨單位間之進行方式。

(2)住宿式機構實習：49 床(含)以下，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 20 人(含)；50 床(含)以上，同時段實習學員至多 40 人(含)。

(3)居家服務場域實習，辦訓單位應先取得案家同意，且實習學員不宜超過 3 人。

- (二)各班次招生訓練人數應以三十人至四十人規劃辦理，最低開班人數須達原定招訓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且不得低於十五人，並應於開班前經本府同意後始得開班。

八、訓練單位應執行事項

- (一)規劃及執行訓練課程：應依「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及本計畫規定辦理，並報本府核備。
- (二)辦理招生、報名人員初審作業，初審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
- (三)開訓 6 週前將開班訓練計畫，報本府審核，並於開訓後 3 日內將參訓學員名冊(附件一)報本府備查。若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線上)課程學習之學員請附上學習證明及入班前筆試成績合格證明方始參與實作及臨床課程。本訓練執行期間，涉及訓練內容異動，訓練單位應以書面述明原因(附件六)報請本府同意。
- (四)受訓期間執行受訓對象之出勤考核及身份確認，並接受不定期稽查。
- (五)自費辦理訓練之單位須遵循「花蓮縣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作業規範」規定。
- (六)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七)建立合格受訓對象資料檔案並應妥為保存，以利相關單位及合格受訓對象查詢。
- (八)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訓練單位得向本府申請延期開訓，惟以 2 次為限，如已延期開訓 2 次仍未達開班人數時，本府即取消該班開訓，但因本府業務考量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九)訓練單位應於本府核備受訓對象取得結業資格後 1 週內將結訓學員名冊電子檔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三)郵寄至承辦人信箱。
- (十)訓練單位應接受補助單位或本府不定期之稽查。
- (十一)訓練單位應於訓後持續提供結訓學員相關就業服務輔導。
- (十二)訓練單位應於成果報告呈現參訓男女人數、參訓原因，並於訓後追蹤 3 個月，填寫結訓後就業成果表(如附件四)函送本府備查。

九、成績考核

- (一)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 (二)依照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附件五)之規定，成績考核服務技術占 80%、服務態度倫理占 10%、總評占 10%；及格成績為 80 分。

十、結業證明

- (一)結訓後 1 個月內，應將全部受訓人員名冊(應註記及格者)、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

(二)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經本府 同意核備者，由衛生福利部規定格式製妥結業證書再轉發給訓練單位。

十一、訓練之機關團體經費來源

- (一) 申請相關單位補助。
- (二) 學員自付費用。
- (三) 辦理之機構團體自籌。

十二、符合資格之機關團體應備齊下列文件，裝訂成冊函送本府

(一) 計畫書 1 式 2 份(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 A4 紙張單面橫書繕打)

- 1. 計畫名稱。
- 2. 辦理目的。
- 3. 辦理時間(期程)。
- 4. 辦理地點(上課及實習地點)。
- 5. 招生對象限制、人數、開班班數等。
- 6. 課程安排(科目名稱、上課地點、時間、課程內容、授課人員)。
- 7. 師資名冊及師資資格表(如附件二)。
- 8. 財務分析(經費預算、經費來源、收費標準)。
- 9. 預期效益。

(二) 資格文件

- 1. 立案資料(含法人登記書影本及捐助章程或組織規程)。
- 2. 財力證明。
- 3. 上課地點若為租賃或借用者，應提具租賃契約或借用同意書。

十三、申請方式

開訓 6 週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函送本府業務主管單位，經審核同意後，依核定計畫辦理。

十四、未經本府審查核備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其照顧服務員結訓資格本府不予承認。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課程表

壹、核心課程--52 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長期照顧服務願景與相關法律基本認識	二	一、照顧相關政策發展趨勢。 二、與服務對象相關之照顧服務法規。 三、涉及照顧服務員工作職責之相關法規。	一、了解長期照顧相關政策與未來願景。 二、認識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等。 三、瞭解照顧服務相關民法、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概要。 四、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含相關政策與法律）。
照顧服務員功能角色與服務內涵	二	一、照顧服務員的角色及功能。 二、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對象及服務內容。 三、服務理念及工作倫理守則。 四、照顧服務員職涯發展。	一、認識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場所及工作對象。 二、說出照顧服務員的業務範圍、角色功能與應具備的條件。 三、認識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倫理及工作守則。 四、瞭解照顧服務員職涯發展。
照顧服務資源與團隊協同合作	二	一、照顧服務領域相關資源的內容。 二、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三、介紹跨專業團隊的各領域內涵及實務。 四、簡述跨專業協同合作的概念與策略。 五、簡述跨專業溝通的重要性及技術。 六、以案例解說實務運用情形。	一、認識社政、衛政（含精神照顧資源）、勞政、原住民族行政體系現有照顧服務資源。 二、瞭解如何轉介與供給相關照顧服務資源。 三、瞭解各專業領域服務內涵及實務。 四、瞭解跨專業協同合作模式概念。 五、瞭解在工作中扮演的角色與團隊間之溝通技巧。 六、透過實例說明瞭解實務運作。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	四	一、介紹各類障礙者之特質與服務需求。 二、正向與支持的服務態度。 三、正向行為支持。 四、與各類障礙者日常溝通互動之重要性與內涵。 五、建立良好關係的溝通互動技巧。 六、運用輔助溝通系統促進有效溝通。 七、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八、案例分享。	一、認識各類障礙者（包括視覺障礙、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及肢體障礙等）之特質與服務需求。 二、學習正向行為觀察與紀錄、瞭解行為策略。 三、瞭解與各類障礙者溝通互動之重要性及如何與之溝通。 四、瞭解行為危機處理原則與基本流程。
認識失智症與溝通技巧	二	一、認識失智症（定義、病因、症狀、病程、診斷與治療）。 二、失智症者日常生活照顧目標、原則與應有之態度。 三、失智症者日常生活照顧內容及技巧。 四、與失智症者之互動與溝通技巧。 五、促進失智症者參與生活與活	一、理解失智症的醫學層面、心理及行為。 二、瞭解失智症者的日常生活照顧原則。 三、瞭解與失智症者的溝通技巧。 四、瞭解如何促進失智症者參與生活與活動安排之原則。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動安排之原則。 六、案例分享。	
認識家庭照顧者與服務技巧	二	一、 照顧者的角色與定位。 二、 家庭照顧者的壓力與負荷（包括使用居家、社區及機構服務之照顧者）。 三、 照顧者的調適方式。 四、 與家屬溝通的技巧與態度。 五、 建立與家屬共同照顧模式。 六、 案例分享。	一、 瞭解照顧者的角色與定位。 二、 瞭解家庭照顧者的壓力來源與負荷。 三、 說明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的調適方法。 四、 瞭解與家屬溝通的技巧與態度。 五、 瞭解如何與家屬共同照顧。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	三	一、介紹當代原住民所面臨之社會及健康不均等現象。 二、介紹文化敏感度之定義及於照顧情境中之重要性。 三、介紹原住民族照顧過程之文化安全概念與因素如文化、語言、信仰、禁忌及飲食等。 四、介紹文化適切性之照顧模式、倫理困境與議題。 五、系統性介紹文化照顧知	一、瞭解文化敏感度之定義與重要性。 二、瞭解原住民照顧過程文化安全的重要性。 三、瞭解文化適切性照顧模式與運用。 四、設計文化合適性之照顧方案。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識、態度及技能，並融入於個案照顧情境中。	
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二	一、服務對象的心理特質與需求。 二、憂鬱症的認識。 三、自殺的徵兆與預防。 五、照顧服務員壓力自我察覺與調適。 六、家庭照顧者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	一、瞭解服務對象心理發展歷程之變化與調適。 二、學習如何促進服務對象心理健康。 三、認識憂鬱、憂鬱症及瞭解如何與憂鬱症個案溝通。 四、學習自殺防治的知能與實務技巧。 五、照顧服務員學習自我察覺與調適照顧壓力。 六、學習協助家庭照顧者壓力調適技巧，以促進心理健康。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一	一、溝通的重要性。 二、如何增進溝通能力。 三、建立與被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良好的溝通技巧。 四、案例分享。	一、瞭解溝通的重要性、目的、及要素。 二、瞭解阻礙與促進溝通的因素。 三、說明增進溝通能力的方法。 四、說出特殊溝通情境的處理（含重聽、視力不佳）。 五、瞭解長期照顧服務個案及家庭照顧者常見問題與溝通技巧。
身體結構與功能	二	認識身體各器官名稱與功能	一、列舉人體細胞、組織和器官的相關性。 二、認識人體各系統的構造。 三、說明人體各系統的功能。
基本生命徵象	二	一、生命徵象測量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二、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血糖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一、瞭解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與血糖意義。瞭解影響體溫之各種因素。 二、認識測量體溫的工具。 三、瞭解影響脈搏的各種因素。 四、說明可測得脈搏的部位及正確測量脈搏。 五、瞭解影響血壓的因素及辨別異常的血壓數值。 六、認識測量血壓的工具。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七、學習正確測量體溫、脈搏、呼吸與血壓。 八、說明預防姿位性低血壓的方法。 九、瞭解影響血糖的因素及辨別異常的血糖數值。 十、認識測量血糖工具。 十一、學習正確測量血糖。
基本生理需求	二	一、知覺之需要。 二、活動之需要。 三、休息與睡眠之需要。 四、身體清潔與舒適之需要。 五、泌尿道排泄之需要。 六、腸道排泄之需要。 七、呼吸之需要。 八、協助如何進食（含鼻胃管及胃造口）	一、瞭解知覺的重要性及意識評估的方法。 二、認識知覺相關的問題及照顧措施。 三、說明休息與睡眠的重要性。 四、瞭解睡眠的週期。 五、瞭解影響睡眠的因素。 六、描述促進睡眠的照顧措施。 七、認識身體清潔的目的對個人健康的重要性。 八、瞭解身體清潔照顧的種類與方法。 九、認識排便的生理機轉及影響排便的因素。 十、認識排尿的生理機轉及影響排尿的因素。 十一、瞭解排尿與排便常見的問題。 十二、認識呼吸的生理機轉及影響呼吸的因素。 十三、瞭解呼吸功能障礙的因素、症狀及徵象。 十四、說明維持呼吸道通暢的照顧方法。 十五、清楚灌食的定義、種類及注意事項，並能正確執行。
疾病徵兆之認識及老人常見疾病之照顧事項	二	一、身體正常與異常徵象的觀察與記錄： (一)一般外表、顏臉。 (二)排泄。 (三)輸出入量的記錄。 (四)發燒。	一、辨別一般外表、顏臉、鼻喉、口腔、聲音、皮膚、食慾、睡眠等所呈現的疾病徵兆。 二、透過觀察與服務對象的主觀陳述可辨別疾病的徵兆。 三、瞭解排便常見的問題及簡易照顧措施。 四、描述噁心與嘔吐之相關簡易照顧措施。

課程單元	時數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五)冷熱效應之應用。 (六)出血。 (七)疼痛。 (八)感染之預防。 二、老人常見的慢性疾病與徵兆。 三、常見疾病之生活照顧注意事項。	五、認識收集尿液標本需遵循的原則。 六、分辨泌尿道感染的臨床表徵。 七、描述泌尿道感染的簡易照顧措施。 八、描述輸入輸出的途徑及輸出入量記錄的內容。 九、認識記錄輸出入量所需的用具。 十、瞭解輸出入量記錄的注意事項。 十一、說出發燒的可能原因。 十二、列出發燒的處理方法。 十三、說出一般外傷的處理種類及處理原則。 十四、說出疼痛及其簡易處理措施。 十五、列舉疼痛的觀察與記錄方式。 十六、描述胸痛的簡易處理方法。 十七、瞭解牙痛的處置原則。 十八、說出肌肉酸痛的處理原則。 十九、認識冷熱應用的基本原則，並正確運用於病人。 二十、指出感染源。 二十一、瞭解造成感染的相關因素。 二十二、描述易造成感染疾病的危險情況。 二十三、列舉感染的傳播途徑。 二十四、執行正確的洗手步驟 二十五、認識無菌原則與常見的無菌技術。 二十六、瞭解老人常見的疾病。 二十七、學習提供罹患疾病之生活支援與技巧。
急症處理	二	一、肌肉骨骼系統意外之處理。 二、出血意外之處理。 三、癲癇的處理。	一、說明肌肉、關節、骨骼損傷的種類。 二、舉例說明肌肉、關節損傷的處理。 三、說明骨折的急救處理。 四、認識出血的徵兆。 五、學習各種止血方法。 六、學習癲癇的緊急處理方法。
急救概念	二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三、認識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一、說明急救的定義、目的和原則。 二、說明急救的優先次序與注意事項。 三、瞭解異物哽塞的原因及危險性。 四、瞭解異物哽塞的處理方法與注意事項。 五、學習正確執行異物哽塞的急救措施。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AED)。	六、瞭解心肺復甦術的方法與注意事項。 七、學習正確執行心肺復甦術的操作步驟。 八、學習正確執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感染管制及隔離措施	一	一、認識常見法定傳染疾病及預防原則。 二、學習各項隔離措施與照顧技巧。	一、認識傳染疾病及瞭解如何預防感染。 二、學習運用各項隔離措施於個案照顧如：正確穿脫隔離衣、戴口罩、洗手的基本原則。
居家用藥安全	一	正確依照藥袋指示協助置入藥盒。	一、瞭解藥物儲存安全 二、認識藥袋說明。 三、學習正確協助服藥。 四、其他用藥安全相關課程。
意外災害的緊急處理	一	一、災難（火災、水災、地震）緊急處理及人員疏散。 二、認識環境安全的重要性與潛藏的危機。 三、用電的相關基本常識或延長線的使用概念。	一、認識意外災害的定義。 二、列舉火災的危害與預防方法。 三、認識燃燒必備的三個要素、滅火原理與滅火器的使用。 四、學會火災、水災、地震緊急逃生要領。 五、說明意外災害時個案的情緒反應。 六、學習如何預防與處理日常生活環境中常見的意外事件。 七、學習用電的相關基本常識或延長線的使用。
臨終關懷及認識安寧照顧	二	一、 臨終關懷的精神與內容。 二、 照顧瀕死服務對象的壓力與調適。 三、 安寧照護的發展。 四、 服務對象及其家屬面對往生心理調適的過程。	一、明白安寧照護的起源。 二、列舉安寧照顧的照顧重點。 三、說明臨終關懷的特殊議題。 四、瞭解面對死亡時服務對象及家屬的反應。 五、說明協助服務對象及家屬面對死亡的技巧。 六、說明遺體照顧的注意事項。 七、說明照顧瀕死服務對象的壓力。 八、描述照顧瀕死服務對象的調適方式。 九、服務對象往生警政及衛政的通報流程。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五、 服務對象往 生 警政及衛政之 通報。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六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衛生與照顧： (一)洗頭（包含床上）。 (二)沐浴（包含床上）。 (三)口腔清潔與照顧（至少 1 小時）。 (四)更衣。 (五)鋪床與更換床單。 (六)剪指甲。 (七)會陰沖洗。 (八)使用便盆(椅)及尿布。 (九)背部清潔。 (十)修整儀容。 (十一)腹部疼痛舒緩。 (十二)甘油灌腸。	一、 認識床鋪整潔維護的目的及鋪床原則。 二、 學習適當維護床鋪的整齊清潔。 三、 認識毛髮清潔的目的、原則及注意事項。 四、 學習適當維護服務對象毛髮的整齊清潔。 五、 學習正確協助服務對象洗髮。 六、 了解口腔結構並建立基本口腔保健概念。 七、 瞭解口腔清潔的重要性及目的。 八、 正確提供服務對象口腔清潔衛教及協助正確執行口腔清潔。 九、 認識背部清潔照顧的重要性，並正確提供背部照顧措施促進服務對象的舒適。 十、 學會正確協助服務對象沐浴(含床上)。 十一、 學會正確協助服務對象更換衣服。 十二、 瞭解指（趾）甲護理原則及注意事項，並正確協助服務對象修剪指（趾）甲。 十三、 學習正確執行會陰清潔及協助服務對象使用便盆、尿布及便盆椅。 十四、 學習腹部疼痛舒緩協助服務對象排便。 十五、 學習甘油灌腸的適應症、步驟及注意事項。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二	一、營養素的功能與食物來源。 二、認識服務對象的營養需求。 三、各種特殊飲食的認識。	一、瞭解影響食物攝取和營養狀態的因素。 二、認識國民飲食之指標。 三、熟知營養素的功能及其主要的食物來源。 四、瞭解服務對象的生理變化及其營養需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四、疾病飲食注意事項。 五、備餐的衛生。 六、吞 嚥 困 難 飲食（細泥、細軟食等）及自製灌食的設計與製備。	五、認識特殊飲食的種類、目的、適用對象及一般原則。 六、瞭解常見疾病飲食的種類、目的及適用對象。 七、認識服務對象常見之生理問題如：便秘、腹瀉、脫水、壓瘡等及慢性疾病如：糖尿病、慢性腎臟病等之飲食策略。 八、正確協助服務對象進食。 九、認識備餐衛生。
家務處理協助技巧	一	一、家務處理的功能及目標。 二、家務處理的基本原則。 三、家務處理工作內容及準則。	一、認識協助案主處理家務的工作內容及範圍。 二、瞭解協助案主處理家務的基本原則。
活動與運動及輔具協助	四	一、運動與活動的定義與重要性。 二、移位與擺位的注意事項。 三、簡易被動肢體關節活動。 四、自主性運動的協助。 五、壓傷(壓瘡)的定義、好發部位及發生的原因。 六、如何預防壓傷(壓瘡)。 七、介紹長照設施中常舉辦之活動類型。 八、介紹生活輔具的功能、用途與使用，包括食、衣、住、行及工作	一、說明活動與運動的重要性與種類。 二、學習移位與擺位時的注意事項。 三、瞭解各種輔具的使用方法。 四、說明被動運動的項目。 五、說明主動運動的項目。 六、認識壓傷(壓瘡)、好發部位及原因。 七、學習壓傷(壓瘡)的預防方法。 八、認識長照設施常舉辦之活動類型。 九、瞭解生活輔具的功能與使用方法。 十、瞭解如何透過生活輔導提昇受照顧者自主能力。 十一、善用現成生活物品發揮輔具的功能。 十二、了解居家安全看視的重要性。 十三、學習居家安全看視及居家安全環境塑造。 十四、學習運用安全照護技巧。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參 考 學 習 目 標
		者如何輕鬆使用輔具。 九、如何鼓勵自我照顧。 十、生活輔具DIY。 十一、居家安全看視原則。 十二、居家安全環境塑造。 十三、安全照護技巧。	
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概述(含相關政策與法律)	二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之通報規定與措施。 二、家庭暴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實務案例研討。	一、熟悉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相關法令規定及通報措施。 二、認識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之定義及樣態，提高照顧服務員之敏感度。

貳、實作課程—8 小時

課程單元	時數	課 程 內 容
基本生命徵象	一	體溫、脈搏、呼吸、血壓、血糖的認識、測量與記錄。
急救概念	二	一、異物哽塞的處理。 二、心肺復甦術。 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清潔與舒適協助技巧	二	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衛生與照顧： (一)洗頭（包含床上）。 (二)沐浴（包含床上）。 (三)口腔清潔。 (四)更衣。 (五)鋪床與更換床單。 (六)剪指甲。 (七)會陰沖洗。 (八)使用便盆(椅)、尿壺、尿布。 (九)背部清潔。

		(十)修整儀容。 (十一)腹部疼痛舒緩。 (十二)甘油灌腸。
營養膳食與備餐原則	一	一、備餐的衛生。 二、吞嚥困難飲食（細泥、細軟食等）及自製灌食的設計與製備。 三、管灌、餵食注意事項及操作技巧。
復能及支持自立與輔具運用	二	一、透過學習移位與擺位的注意事項及簡易被動肢體關節活動預防壓傷（壓瘡）。 二、自主性運動的協助。 三、透過協助個案日常生活之自主能力及專業服務人員指導活動調整、介紹生活輔具的使用，包括食、衣、住、行及工作者如何輕鬆使用輔具。 四、生活輔具 DIY。 五、安全照顧技巧。

參、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2 小時

課程單元	課程內容	參考學習目標
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針對上述課程內容做一整體評值。	一、分享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的心得。 二、提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的相關疑慮。 三、通過針對課程內容整體評估的測試。

肆、臨床實習課程—30 小時

項目	一、基礎身體照顧類 (一) 協助沐浴床上洗頭洗澡 (二) 協助洗澡椅洗頭洗澡 (三) 協助更衣穿衣 (四) 口腔照顧（包括刷牙、假牙清潔） (五) 清潔大小便 (六) 協助用便盆(椅)、尿壺、尿布 (七) 會陰沖洗 (八) 正確的餵食方法 (九) 翻身及拍背 (十) 基本關節活動 (十一) 修指甲、趾甲 (十二) 刮鬍子、洗臉、整理儀容
----	---

	二、 生活支持照顧類 (一) 鋪床及更換床單 (二) 垃圾分類廢物處理 三、 技術性照護 (一) 尿管照護 (二) 尿套使用 (三) 鼻胃管灌食 (四) 鼻胃管照護 (五) 胃造口照護 (六) 熱敷及冰寶使用 (七) 異物哽塞的處理 (八) 協助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及氧氣使用 四、 安全保護照顧類 (一) 協助輪椅患者上下床 (二) 安全照顧 五、 預防性照顧類 (一) 測量體溫、呼吸、心跳、血壓 (二) 感染控制及隔離措施 六、 活動帶領技術類 (一) 方案活動帶領
--	---